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雯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92號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16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18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